

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

案 号	菏区劳人仲案字〔2025〕第295号	
被通知人	菏泽市牡丹区成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地 址	菏泽市牡丹区人社局劳动仲裁院（菏泽市解放南街366号）	
通知事由 和事项	本委仲裁庭组成人员： 合议审理 首席仲裁员：朱金叶 仲裁员：杨春香、张红 书记员：梁晓斌	
应到时间	2025年9月30日 上午9时00分	
应到地点	牡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三楼306 电话：3966011	
发送时间	2025年8月18日	
附 注		
注：1. 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 2. 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将视为撤回仲裁请求；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则作缺席裁决。 3.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发送单位（盖章） 

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答辩通知书

菏区劳人仲案字〔2025〕第 295 号

菏泽市牡丹区成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本委决定受理王宁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件，现将申请人提供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副本）送与你（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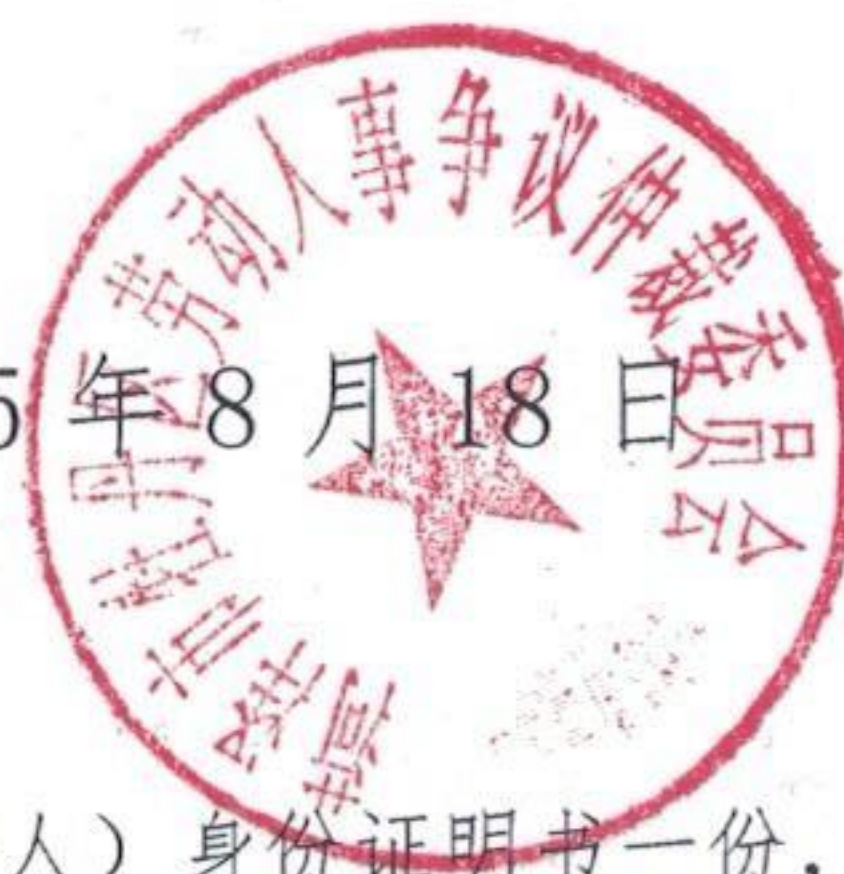
一、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十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供答辩书和有关证据，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二、被申请人如是单位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需委托代理人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于开庭前提交本委。

三、被申请人如提出反申请，需在答辩期内提出，逾期作另案处理。

四、请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本通知。

2025年8月18日



附：申请书（副本）一份，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一份，
授权委托书一份

劳动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王宁，性别：女，出生日期：201 日，住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联系电话：157 。

被申请人：单位名称：菏泽牡丹区成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02MACP6MNS16，住所地：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大学路

，联系电话：法人：139 1547，实际经营者：155 13456/155 14444。

法定代表人：张鲁山（法人），实际经营者：李新龙（老板）

申请事项：

一：依法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9 月 7 日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欠付申请人劳动报酬 3527 元。【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7 日】

三：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未签劳动合同而应支付的二倍工资差额 2153 元。【2024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9 月 7 日】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王宁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今日被申请人单位工作，任为抖音快手运营一职，申请人在职期间兢兢业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但被申请人一职未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也未与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申请人无奈于 2024 年 9 月 7 日书面通知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申请人入职期间该单位承诺工资结构为 2500 底薪+300 全勤+提成，并与次月 15 日发放，8 月 17 日向实际经营者索要 7 月份工资，以钱未到账户为由推到 9 月 13 日才成功发放，发放金额核对有误后承诺差额 152 元同 9 月份工资一起发放，离职之日至今多次催促被申请人支付所欠工资并未得到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现特向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上述仲裁申请。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的行为已经严重侵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为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特向贵委申请劳动仲裁，请求贵委依法裁决！

此致

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

王宁

2024 年 6 月 12 日